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29號

原告 主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詩婷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王舜信律師

被告 昶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昭明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關於「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1年6月11日」。且增列第5項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陳亭妤